

证券代码：002899

证券简称：英派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洪涛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2 人，代表股份

45,08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64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7,796,97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256,700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,540,276 股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66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48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0 人，代表股份 4,42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6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1 人，代表股份 4,4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7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67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6%；反对 3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4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67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9%；反对 3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1%；弃权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67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24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65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3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471%；反对 3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65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81%；反对 3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4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59%；反对 3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82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4%；反对 4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6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567%；反对 4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23%；弃权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、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